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參、應徵資格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四、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期及備註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	6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2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3 名 教育部專案補助職缺 1 名	1、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2、教育部專案補助職缺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補助計畫。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合理員額缺 1 名 (預估缺)	1、以具體育相關背景優先錄取。 2、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1 名	1、以具自然相關背景優先錄取。 2、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備註：

1. 以上各缺額代理教師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2.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聘期支薪期間，除

教學備課外，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3. 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教育處規定為主。
4. 歡迎下列人員參加甄選：(1)具身心障礙手冊者。(2)具輔導背景者。(3)通過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者。
5. 應試者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6. 如有錄取人員放棄未報到或同類科新增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肆、報名及甄選

一、公告方式：113年6月25日(二)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二)本校網站 (<https://www.gpps.hc.edu.tw/nss/p/index>)。

二、報考資格：

(一) 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第二順位：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三)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三、報名、甄選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3年7月1日(星期一) (一)第一順位：08:30~09:00。 (二)第二順位：09:00~09:30。 (三)第三順位：09:30~10:00。	113年7月1日(一) 上午11: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依順位報名，各順位報名人數若未達錄取人數3倍，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第二次招考	113年7月2日(星期二) 09:00~10:00	113年7月2日(二) 上午11: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若第一次招考已有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113年7月3日(星期三) 09:00~10:00	113年7月3日(三) 上午11: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若第二次招考已有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09:00~10:00	113年7月24日(三) 下午13: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若第三次招考已有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四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 09:00~10:00	113年7月29日(二) 上午11: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若第四次招考已有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五次招考。

四、報名費：免費。

五、報名方式：

(一) 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紙本報名)：

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以下第(二)點應繳驗資料掃描為 PDF 檔(請掃描成同一個

PDF 檔), [mail 至人事室信箱\(nlps0807@tmail.hc.edu.tw\)](mailto:nlps0807@tmail.hc.edu.tw), 標題請註明「113 學年度關埔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類科)」, 信件寄出後 30 分鐘未收到回信請來電(電話: 03-6669086 分機 770, 人事室主任)確認, 報名時間以信件發出時間為準, 逾時不候。

(二) 報名應繳驗資料:

1.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並親自簽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 畢業證書。
5.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
6. 男性應試者, 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7. 切結書(請親自簽章)。
8. **自傳或履歷(格式不拘)。**
9. 完成三劑之疫苗施打證明。

(三) 以上資料請依序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 mail 至人事室信箱

(nlps0807@tmail.hc.edu.tw) 檔案名稱請註明姓名(報名類科), 報名表及切結書簽章處請親自簽章。

陸、甄選作業:

- 一、甄選方式: 以視訊方式進行, 受理報名後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試時間及視訊連結網址, 請依時間進入視訊會議室, 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 視同放棄。
- 二、請考生預先備妥個人 **g-mail 帳號(並將名稱改成中文全名)**, 視聽設備、可用且清晰之鏡頭及麥克風, 並確認網路暢通, 電話暢通, 如發現考生未上線, 將電話聯繫, 3 次未接以棄權論。
- 三、本次試教準備, 請以目前居家學習的情境來思考如何進行線上同步教學, 請設計線上同步教學互動的教學, 但評審不參與互動。
- 四、甄選內容及配分比例:

甄選類科	試教(40%)	口試(60%)
時間	每人教學 8 分鐘	每人 10 分鐘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	任選領域、年級及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教育理念、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社群共備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任選領域、年級及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任選領域、年級及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伍、成績複查

請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甄選隔日上午9點前寄電子信箱(nlps0807@tmail.hc.edu.tw)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柒、錄取公告：

一、日期：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申訴專線：03-6669086-770。

捌、報到方式：

請於甄選隔日上午10時至11時攜帶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如有特殊狀況，請主動聯繫人事室另案辦理報到手續，未能配合報到應聘或未配合繳交應繳驗資料或資料不實，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本校甄選錄取報到及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報名後，應試者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四、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請自行以A4格式下載使用。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照片
粘貼處

報名類別：

姓名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日：	
電子信箱						夜：	
					手機：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證號)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育 學分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起迄時間			離職原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 長						證書字號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	人事簽章
1	國民身份證						
2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教師合格證書						
4	經歷證件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切結書						
7	自傳或履歷						
8	疫苗施打證明						

簽 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並追溯已領之薪資及各項費用：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
-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 四、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 五、考試過程有冒名頂替、代考等作弊等情事。
- 六、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此致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手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